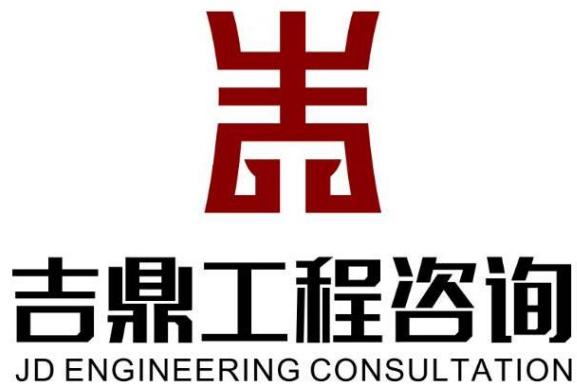


#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 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03



采 购 人：河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 鼎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3
第四章 合同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63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71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03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250000 元

最高限价：7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61-1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 级建设项目包 1	5550000	5550000
2	豫政采 (2)20251961-2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 级建设项目包 2	1700000	1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包 1：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1 台、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1 台；

包 2：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1 台；

5.2 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  
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5.5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 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5.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邮箱：[jdxfzzx@163.com](mailto:jdxfzzx@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电话：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725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1.3.3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三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7250000 元 包 1 最高限价：555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 1：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包 2：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注：每个供应商可以就上述 2 个包进行投标，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如若多个标（包）同时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只定标为包号（包 1-包 2）靠前的包。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2596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7.5.1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p>	

	<p>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p>

	<p>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5	<p>付款方式：</p> <p>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p>
10. 6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 7	<p>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p> <p>账号：41001523037052500969</p>
10. 8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p>

	<p>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前附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

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

(4) 电子唱标；

(5) 异议与回复；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

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

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5	其他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资格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未按照以上述要求上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标部分 (56 分)	①技术参数 (3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的得35分。</p> <p>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0.75分，不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0.25分。</p> <p>注：▲号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②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方案完整，具有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的得5分；</p> <p>实施方案安排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有实施计划节点控制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安排欠缺，方案内容模糊的得1分。</p>
	③技术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经费保障；预期培训效果、人员技术支持等；根据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方式、内容具体而详尽，有较强的经验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方式、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式、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④供货、安装调试方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评分。</p> <p>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措施，完全能保证按时</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案 (4分)	完成的得4分; 方案描述合理, 切实可行, 基本能保证按时完成的得2分; 方案较差, 对项目完成时间有不确定性的得1分。
	⑤质量保 证措施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质 量控制、质量检测)等方案进行评分: 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较为合理, 方案较为完整,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基本合理, 详实性较弱的得1分。
	⑥设备验 收的响应 方案(4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响 应及处理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针对性一般得1分。
综合标部分 (14分)	①类似项 目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3 分, 本项最高得9分。 备注: 提供合同协议书,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售后服 务承诺 (5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 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 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内容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3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 分。
注: 以上内容, 如缺项、漏项, 则该项不得分		

## 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标部分 (56 分)	①技术参数 (34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的得34分。</p> <p>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1.5分，不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p> <p>注：▲号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②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方案完整，具有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的得5分；</p> <p>实施方案安排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有实施计划节点控制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安排欠缺，方案内容模糊的得1分。</p>
	③技术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经费保障；预期培训效果、人员技术支持等；根据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方式、内容具体而详尽，有较强的经验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方式、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方式、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评分。</p> <p>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措施，完全能保证按时完成的得4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4分)	方案描述合理，切实可行，基本能保证按时完成的得2分；方案较差，对项目完成时间有不确定性的得1分。
	⑤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质量控制、质量检测)等方案进行评分： 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基本合理，详实性较弱的得1分。
	⑥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4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针对性一般得1分。
综合标部分 <b>(14分)</b>	①类似项目业绩（9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备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售后服务承诺（5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b>注：以上内容，如缺项、漏项，则该项不得分</b>		

##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

#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盖章): 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  
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  
件)。

### (1)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备注									

### (2) 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RMB: \*\*\*\*\*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三、货物包装、交货**

###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45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

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质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帐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盒: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5:

**供货商：\*\*\*\*\*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

附件 6:

##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

##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包 1：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台	1	否	
2	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台	1	否	

#### 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p><b>一、设备功能</b></p> <p>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集合了气相色谱的高分离功能，四极杆质谱的高灵敏度定量能力和质谱高分辨的强定性能力，以及二级质谱结合精确质量数的超强定性能力，在复杂样品分析研究中对已知和未知成分测定和化学结构鉴定、生产途径、半产物的发现与确认、不同生产过程差异分析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p> <p><b>二、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缺项、漏项按无效标处理。）</b></p> <p>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                  数量 1 个 2. 气相色谱主机                  数量 1 个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数量 2 个 4. 色谱反吹组件(包括反吹硬件、独立的电子流量控制和阻尼柱等)     数量 1 个 5.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个 6. 全二维固态热调制器                  数量 1 套 7. 固态热调制器控制软件                  数量 1 套 8. 全二维色谱数据处理软件                  数量 1 套 9. 全二维调制柱                  数量 1 套 10. 代谢组学软件                  数量 1 个 11. 风味组份数据库                  数量 1 个 12. 蒂类数据库                  数量 1 个 13. NIST 20 谱库                  数量 1 个</p>	数量 :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14. 色谱柱: HP-5MS 色谱柱 30m*0.25mm*0.25μm 数量 2 个            DB-1701MS 色谱柱 30m*0.25mm*0.25μm 数量 2 个            DB-WAX 色谱柱 30m*0.25mm*0.25μm 数量 2 个            FFAP 色谱柱 30m*0.25mm*0.25μm 数量 1 个</p> <p>15. 不少于 30 升/分钟氮气发生器 数量 1 个</p> <p>16. 工具包及消耗品: 安装工具包 1 套, 螺纹口样品瓶带瓶盖及瓶垫 2000 套, 10 μL 多功能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5 支, 机械泵泵油 2 瓶, 备用 EI 灯丝 2 根, 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支, 2 mm 内径直型超高惰性衬管 5 个, 柱接头 10 个, 质谱柱接头 10 个, 石墨密封垫 50 个, 质谱端密封垫 50 个, 低流失进样隔垫 500 个, 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 2 个; Gas Clean 气体净化过滤器 2 个; 气质测试标样 1 套, 死堵 2 个, 衬管密封圈 10 个, 固相微萃取头 3 盒。</p> <p>17.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数量 1 套</p> <p>18.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数量 1 瓶</p> <p>19. 防爆钢瓶柜 数量 1 套</p> <p>20. 不少于 10000VA, 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 小时的 UPS 不间断电源 数量 1 套</p> <p>21. 数据处理系统 数量 2 套</p> <p><b>三、技术参数</b></p> <p>3.1. 气相主机</p> <p>3.1.1 色谱性能: 保留时间重现性&lt;0.008%或 0.0008min, 峰面积重现性&lt;0.5% RSD;</p> <p>3.1.2 不小于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p> <p>3.1.3 具有浏览器界面, 可实现智能移动访问功能使用最广泛的界面, 适用于平板电脑或台式计算机, 需提供彩页证明材料。</p> <p>▲3.1.4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 适合不同客户需求, 需要提供语言选择界面证明。</p> <p>▲3.1.5 仪器主机须标配五个以上气相色谱柱的智能钥匙端口, 以便于实验室色谱柱管理, 须提供智能钥匙端口实物照片或公开彩页证明。</p> <p>3.2 柱温箱</p> <p>3.2.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 ℃~450 ℃;</p> <p>▲3.2.2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 不少于 4 个。</p> <p>3.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 EPC 功能);</p> <p>3.3.0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 EPC 功能);</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3.1 分流比最高 12500:1;</p> <p>3.3.2 总流速设定范围: 0-450 mL/min N<sub>2</sub>, 0-1200mL/min H<sub>2</sub> 或 He, 0-180 mL/min 氩气/甲烷;</p> <p>3.3.3 标配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p> <p>3.4 反吹和保留时间锁定功能</p> <p>3.4.1 反吹功能大大缩短运行时间,确保系统的减少污染、增加稳定性和增加柱寿命;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p> <p>3.5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p> <p>3.5.0 要求此自动进样器具有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进样和固相微萃取功能, 具有彩色显示屏的手持控制器。</p> <p>3.5.1 液体进样功能</p> <p>3.5.1.1 自动液体进样器配置不低于 160 个 2 mL 样品位（可扩展至 648 位）, 其进样针体积范围需覆盖 1.2 μL 至 10,000 μL。</p> <p>3.5.2 顶空进样功能</p> <p>3.5.2.1 顶空样品处理量: 40 位以上 10/20 mL 样品容量;</p> <p>3.5.2.2 注射器使用惰性载气吹扫, 全流路无阀;</p> <p>3.5.2.3 配 2.5 mL 注射器, 注射体积可覆盖 250 ~ 2500 μL;</p> <p>3.5.2.4 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可覆盖: 40 ~ 150°C;</p> <p>3.5.2.5 至少 6 位加热搅拌器: 40 ~ 200°C, 1°C 温度增量, 涡旋间隔振荡（速度可选 250-750rpm）, 支持重叠加热;</p> <p>3.5.2.6 可以采用 2 mL, 10 mL 和 20 mL 顶空瓶;</p> <p>3.5.3 固相微萃取功能</p> <p>3.5.3.1 样品处理量: 40 位以上 10/20mL 样品盘;</p> <p>3.5.3.2 液体、顶空 SPME 两种萃取模式;</p> <p>3.5.3.3 至少 6 位加热搅拌器: 40 ~ 200°C, 1°C 温度增量;</p> <p>3.5.3.4 配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p> <p>3.6. 质谱部分</p> <p>▲3.6.1 质量分析器: 加热恒温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及具有真空夹套的低膨胀系数飞行管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p> <p>3.6.2 具有 GCTOF 和 GCMSMS 功能, 其中碰撞池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六极杆碰撞池设计, 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3.6.3 质量数范围: 20-3000 m/z, 与采集速率无关, 须提供技术文件证明;</p> <p>3.6.4 质量精度: &lt;2ppm (在 m/z 271.9867, 1pg OFN 连续 8 针进样分析)</p> <p>3.6.5 仪器检测限指标(IDL):&lt;50fg OFN; 精密度: 1pg OFN 不分流连续进样 8 针, RSD 小于 8% (在 m/z 271.9867)</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6.6 分辨率: &gt;35000FWHM@271.9867 m/z;</p> <p>▲3.6.7 采集速率: ≥50 谱图/秒, 且与分辨率无关, 须提供技术文件证明;</p> <p>▲3.6.8 高效电子轰击源(EI 源), 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同时安装两根灯丝。具有低能量 EI 源;</p> <p>3.6.9 离子化能量: 5-200eV 连续可调</p> <p>3.6.10 灯丝: 与离子源、排斥极同轴, 以提高电离效率。</p> <p>3.6.11 质谱具备快速放空功能, 以便快速更换离子源与色谱柱;</p> <p>3.6.12 检测器: 模拟-数字转换检测可以记录多个离子事件, 在更宽的质量范围和浓度动态范围内具有更高的质量准确度</p> <p>3.6.13 真空系统: 四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p> <p>3.7. 全二维调制器</p> <p>3.7.1 在通用气相色谱或气质联用平台 (GC/GC-MS) 上加装, 配合专业全二维数据处理软件, 将传统一维色谱升级成全二维气相色谱系统, 显著提高常规 GC/GCMS 的色谱分离能力和峰容量。不同类别化合物 (如烷烃, 芳烃, 醇类、酯类等) 形成明显的层状分离效果, 实现更准确的定性和定量。</p> <p>▲3.7.2 两级热调制, 使用半导体制冷技术 (帕尔贴制冷), 无需制冷剂。</p> <p>3.7.3 冷区温度: -50-9°C, 数字设定, 支持多阶程序升温。</p> <p>3.7.4 热区温度: 50-320°C, 数字设定, 支持多阶程序升温。</p> <p>3.7.5 调制周期: 数字可调, ≥2.0s , 支持延迟调制和用户事件编辑功能。</p> <p>▲3.7.6 调制范围为 C7-C40 (正构烷烃等效沸点范围, 使用默认调制柱), 只需制冷到-50°C 即可调制低至 n-C7 (正庚烷) 而不发生穿透。</p> <p>3.7.7 通讯接口: USB 与 PC 通讯, 同步线与 GC 通讯, 可实现 GC 同步启动。</p> <p>3.7.8 控制软件为独立 PC 客户端软件, 支持中英文, 用户可建立, 编辑, 保存, 调用全二维方法和序列, 包括冷区热区温度和调制周期; 支持根据 GC 柱箱温度自动生成调制器温度程序。</p> <p>▲3.7.9 配套通用性全二维色谱数据处理软件, 支持中英文, 包含 5 个独立授权拷贝, 可安装于 5 台不同电脑终端。</p> <p>3.7.10 可读取多种通用型 GC 或 GC-MS 数据格式, 将全二维色谱数据生成多种可视化色谱图。</p> <p>3.7.11 自动识别调制周期, 自动峰识别, 切片合并和积分。</p> <p>3.7.12 用户自定义全二维族类 (包括散点型族和区域型族) 建立与</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分析。</p> <p>3.7.13 支持质谱 NIST 库搜索和保留指数辅助定性；支持自定义选择离子（指定荷质比或根据条件判断）；支持质谱解卷积功能，支持高分辨质谱数据处理。</p> <p>3.7.14 专用目标物定量处理软件模块实现多样本的批量定量分析（归一化、内标、外标等）。</p> <p>3.7.15 批处理定性筛查和差异分析。</p> <p>3.8. 数据处理系统</p> <p>3.8.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p> <p>3.8.2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p> <p>3.8.3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p> <p>3.8.4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p> <p>3.8.5 谱库: 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p> <p>3.8.6 氮气发生器: 不少于 30 升/分钟的氮气发生器。</p> <p>3.8.7 高性能数据处理系统 2 台 (I7 以上 CPU, 不少于 32GB 内存, 不少于 4T 硬盘, 显示器不小于 26 寸, windows 专业正版软件) 及数据图像输出设备 1 台 (双面打印、扫描)。</p> <p><b>四、售后服务及其他:</b></p> <p>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3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4.2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p> <p>4.3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贰人次/五天/壹台)。</p> <p>4.4 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2	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p><b>一、设备功能</b></p> <p>主要用于天然植物、药物，化学样品等复杂样品的纯化和分析。</p> <p><b>二、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缺项、漏项按无效标处理。）</b></p>	数 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2.1. 四元梯度输液泵（包含自动柱塞清洗，主动阀） 数量 1;</p> <p>2.2. 四元泵工具包 数量 1;</p> <p>2.3. 分析兼半制备型自动进样器 数量 1;</p> <p>2.4. 高容量制冷制热柱温箱 数量 1;</p> <p>2.5. 紫外检测器 数量 1;</p> <p>2.6.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数量 1;</p> <p>2.7. 镜分收集器 数量 1;</p> <p>2.8. 分流管路组件 数量 1;</p> <p>2.9. ELSD 连接接口 数量 1;</p> <p>2.10. 2 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数量 1000 个;</p> <p>2.11. 镜分收集试管 数量 200 个;</p> <p>2.12. C18 制备柱 9.4×250mm, 5 μm 数量 3 根;</p> <p>2.13. C18 分析柱 3.1×50mm, 2.7 μm 数量 1 根;</p> <p>2.14. C18 分析柱 4.6×250mm, 5 μm 数量 1 根;</p> <p>2.15. 过滤白头 数量 10 个;</p> <p>2.16. 色谱工作站 数量 1 套;</p> <p>2.17. 配套数据分析设备 数量 1 台;</p> <p>2.18 流动相过滤装置（带泵） 数量 1 套;</p> <p><b>三、技术参数</b></p> <p>3.1 四元梯度输液泵</p> <p>▲3.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20-100μL，可在软件里直接调节（须提供截图证明文件）；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p> <p>3.1.2 流速范围：0.001~10.000 mL/min，以0.001递增</p> <p>3.1.3 流速精度：&lt;0.07%RSD</p> <p>3.1.4 随机身配备工业级触屏，进行交互式操作（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实物图片）</p> <p>▲3.1.5 进行启动和关闭任务的自动化、编程和定时调度，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非 method 1, method 2 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如：purge, 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p> <p>3.1.6 可自动冲洗多个流路，并可智能地根据压力波动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p> <p>3.1.7 可提供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p> <p>3.1.8 真空脱气机：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p>	: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2 自动进样器</p> <p>3.2.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进样速度快，且进样系统中残留小</p> <p>3.2.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p> <p>3.2.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p> <p>▲3.2.4 进样范围：0.1~1500 <math>\mu\text{L}</math>，增量为0.1 <math>\mu\text{L}</math>。</p> <p>3.2.5 样品容量：可放置130个以上的2 mL样品瓶</p> <p>3.2.6 最高操作压力：600 bar</p> <p>3.3 高容量制冷制热柱温箱</p> <p>▲3.3.1 控温范围：4°C- 85°C</p> <p>▲3.3.2 最大柱容量：可容纳 30 cm 色谱柱 4 根。</p> <p>3.4 紫外检测器</p> <p>3.4.1 检测器类型：双波长紫外检测器</p> <p>3.4.2 光源：氘灯</p> <p>3.4.3 波长范围：190-650nm</p> <p>3.4.4 最快采样速率：120Hz</p> <p>3.4.5 波长准确度：<math>\pm 1\text{nm}</math></p> <p>3.4.6 波长精度：<math>&lt;\pm 0.1\text{nm}</math></p> <p>3.4.7 基线噪音：<math>&lt;0.25 \times 10^{-5}</math> 在 230nm 处</p> <p>3.4.8 基线漂移：<math>1 \times 10^{-4}\text{AU/h}</math> 在 230nm 处</p> <p>3.5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p> <p>3.5.1 光源：LED 480 nm, 1 类 LED 产品</p> <p>3.5.2 检测器：PMT，含数字信号处理功能</p> <p>3.5.3 雾化器：关闭，25 ~ 90 °C</p> <p>3.5.4 蒸发器：关闭，25 ~ 120 °C</p> <p>3.5.5 操作压力：60 ~ 100 psi (4 ~ 6.7 bar)</p> <p>3.5.6 洗脱液流量范围：0.2 ~ 5.0 mL/min</p> <p>3.5.7 气体流量范围：0.9 ~ 3.25 SLM (可控的气体关闭)</p> <p>3.5.8 短期噪音：<math>\leq 0.2 \text{ mV}</math></p> <p>3.6 镜分收集器</p> <p>3.6.1 标配延迟传感器，自动测算峰检测与收集之间的时间差，准确开启收集阀门，满足对微量组分的收集。</p> <p>3.6.2 镜分收集的触发模式：时间收集，峰收集，时间表（不同收集模式联合使用），手动收集</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6.3 馏分收集模式：不连续收集，适合所有收集容器，在两个收集容器之间，液流被导向废液</p> <p>3.6.4 最大系统流速：10 mL/min</p> <p>▲3.6.5 延迟体积：50 μL</p> <p>3.6.6 容器：40 位试管托盘，30*100mm, 50ml; 圆底玻璃瓶，30*48mm, 100 个</p> <p>3.6.7 延迟校正感应器：单波长吸收检测器在 654 nm 处工作，由 LED 和光二极管组成</p> <p>3.6.8 切换阀：内部体积小（15 μL）的 3 / 2 切换阀，切换时间&lt;100 ms，最大操作压力是 6 bar.</p> <p>3.6.9 安全性能：漏液报警，强制排风，故障检测并提示</p> <p>3.7 软件以及工作站</p> <p>3.7.1 真正意义上的四级仪器控制软件；</p> <p>3.7.2 参数输入：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参数的设定；</p> <p>3.7.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p> <p>3.7.4 诊断：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p> <p>3.7.5 早期维护预警（EMF）：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p> <p>3.7.6 数据分析设备（I7 以上CPU，不少于32GB内存，不少于4T硬盘，显示器不小于27寸，windows11专业正版软件）。</p> <p><b>四、售后服务及其他</b></p> <p>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4.2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p> <p>4.3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p> <p>4.4. 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 包 2：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气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台	1	否	

### 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 离子迁移 谱联用仪	<p><b>一、设备功能</b></p> <p>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GC-IMS）是一种结合气相色谱高分离能力与离子迁移谱高灵敏度的先进分析设备，主要用于快速检测和精准分析复杂基质中的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该仪器无需复杂前处理和高真空环境，在中药挥发性成分、食品风味鉴定、生物标志物筛查、环境污染物监测、公共安全安检（如爆炸物、毒品检测）以及工业过程控制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p> <p><b>二、配置清单：</b>（配置清单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如缺项、漏项按无效标处理。）</p> <p>2.1 气相离子迁移谱联用仪主机 1 台（可分析固体、液体样品）； 2.2 配置极性色谱柱 5 根（<math>0.53\text{ mm} \times 15\text{ m} \times 1\text{ }\mu\text{m}</math>）、弱极性色谱柱 5 根（<math>0.53\text{ mm} \times 15\text{ m}</math>）； 2.3 顶空自动进样器 1 个； 2.4 低温制冷系统 1 套 2.5 顶空瓶（含盖） 10 套（100 个/套） 2.6 顶空进样针（1 mL） 5 根 2.7 安全防护架 1 个； 2.8 软件系统 1 套； 2.9 工作站 1 台 2.10 高纯氮气钢瓶 1 个，防爆气瓶柜 1 个 2.11 稳压电源 1 个 2.12 附件箱 1 套 2.13 不锈钢减压阀 2 个 2.14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2.15 数据输出系统 1 套</p> <p><b>三、技术参数</b></p> <p>3.1 气相部分</p>	数量：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1.1 载气流量可进行程序设定。</p> <p>3.1.2 载气流量设定范围：0-150 mL/min。</p> <p>3.1.3 载气压力稳定性：RSD≤0.01%。</p> <p>3.1.4 进样口温度设定范围：35-200℃，温控精度1℃。</p> <p>3.1.5 仪器标配毛细管色谱柱：MXT-5（15m, 0.53mm, 1μm）。（5%-二苯基、95%-二甲基聚硅氧烷），可根据检测需求更换不同极性的色谱柱，色谱柱使用寿命大于二年。</p> <p>3.1.6 柱温箱温度设定范围：35-100℃，温控精度：1℃。</p> <p>▲3.1.7 柱温箱腔体内径≤9.5cm。</p> <p>3.2 离子迁移谱部分</p> <p>3.2.1 检测器：IMS。</p> <p>3.2.2 迁移管可调节仪器的灵敏度和分辨率，扩大浓度测定范围，防止迁移管污染。</p> <p>▲3.2.3 电离源：氚源（<sup>3</sup>H）或其他豁免放射源，无需维护，无耗材，使用寿命≥12年，提供出厂证明文件。</p> <p>3.2.4 电离源辐射类型：β射线。</p> <p>3.2.5 电离源出厂活度：75-370MBq，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中规定的氚放射源 1E+09Bq，为国家规定的豁免源。</p> <p>3.2.6 电离源辐射能量：平均 5.68 eV，最大 18.7 eV。</p> <p>3.2.7 辐射衰减距离：空气中&lt;4mm；水中&lt;100μm；组织中&lt;100μm</p> <p>3.2.8 检测模式：正离子模式或负离子模式，可切换。</p> <p>3.2.9 离子迁移谱分辨率（峰容量）：&gt; 40。</p> <p>3.2.10 漂移气流量控制范围：0-500mL/min。</p> <p>3.2.11 迁移管长度：53 mm。</p> <p>3.2.12 迁移管电场强度：500 V/cm。</p> <p>3.2.13 迁移管温度设定范围：35-100℃，温控精度：≤1℃。</p> <p>3.3 顶空自动进样器部分</p> <p>▲3.3.1 具有低温制冷系统，样品检测时控温温度在4℃，以保证同批次样品测试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提供至少三类样品的制冷系统效果评价数据及低温制冷系统与自动进样器配套使用图片。</p> <p>3.3.1.1 制冷设备控制温度：-5-100℃，温度稳定性±0.3℃。</p> <p>3.3.1.2 温度显示分辨率：0.1℃；</p> <p>3.3.2 反应离子峰迁移时间重现性：RSD&lt;1.00%，峰高重现性：RSD&lt;3.00%。</p> <p>3.3.3 控制进样体积方式：使用密闭气体进样针来控制进样体积，最小可控进样体积 100 μL。</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3.4 进样针温度设定范围：40-150℃。</p> <p>3.3.5 清洗方式：自动清洗。</p> <p>3.3.6 清洗流量：1-100 mL/min。</p> <p>3.3.7 孵化方式：振荡加热孵化。</p> <p>3.3.8 孵化位置数量：六个，可同时对六个样品进行孵化。</p> <p>3.3.9 孵化温度设定范围：35-200℃。</p> <p>3.3.10 震摇振荡速率设定范围：250-750 rpm。</p> <p>3.3.11 样品盘位数：60（使用 20mL 顶空瓶、磁性盖、圆底）。</p> <p>3.4 软件系统</p> <p>3.4.1. 仪器配备相关软件，可在计算机上进行主机测试方法的编辑、运行以及查看实时谱图；仪器搭配自动进样器软件，可在计算机上进行自动进样器方法的编辑和运行；两款软件结合使用，可以通过计算机远程控制仪器进行整个测试和数据采集流程。</p> <p>3.4.2 专用软件系统具备积分功能，可对信号峰进行自动积分，根据积分给出样品的相似度。</p> <p>3.4.2.1 可使用原始数据进行比对。</p> <p>3.4.2.2 指纹图谱一键呈现样品的差异化。</p> <p>▲3.4.2.3 配备数据库和离子迁移谱数据库，迁移时间数据库需&gt;900 种，其中食品数据库需&gt;700 种，并有物质气味描述功能。提供数据库证明材料。</p> <p>3.4.2.4 软件自带 PCA 插件，可进行 PCA 主成份分析。</p> <p>3.4.2.5 原始数据可以拷贝到其它软件中进行分析。</p> <p>3.4.2.6 图谱形式多样化（可以查看二维和三维谱图）。</p> <p>3.4.3 数据传输：通过高速以太网连接仪器与电脑来传输数据。</p> <p>3.4.4 操作人员可设计、优化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p> <p>▲3.4.5 定量分析：利用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进行分析，曲线类型可选择玻尔兹曼曲线或者直线。</p> <p>3.4.6 软件可查看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的三维谱图、二维图谱、二维差异图谱、指纹图谱、动态 PCA 二维图、动态 PCA 三维图谱、欧式距离图谱等。</p> <p>3.5 整机技术参数</p> <p>3.5.1 输入电压：100-240V，频率 50Hz。</p> <p>3.5.2 输入电流：小于 2.8A。</p> <p>3.5.3 主机输出电压：24V DC。</p> <p>3.5.4 额定输出最大功率：小于 420VA。</p> <p>3.5.5 仪器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3.5.6 仪器工作环境湿度：10-80%（非凝结）。</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p>3.5.7 使用气体：高纯氮气（99.999%）或者净化空气。</p> <p>3.5.8 仪器（包括进样口、色谱柱、迁移管）受污染情况下可以自动清洗。</p> <p>3.5.9 分析时间：3-59分钟，根据样品组份复杂程度而定。</p> <p>3.5.10 仪器检出限：<math>\leq 0.54 \mu\text{g/L}</math> (2-己酮为标准物质)。</p> <p>▲3.5.11 数据可靠性及准确性保证：气相色谱与离子迁移谱一体化设计，使用同一个软件控制有利于数据稳定传输，实验室搬迁方便，不占用实验室空间。</p> <p><b>四、售后服务及其他</b></p> <p>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4.2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p> <p>4.3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p> <p>4.4. 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p>		

---

## 二、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3.2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具体步骤:中标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发票，并送交；同时填写《验收报告》，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支付货款。

4、包装和运输：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中标方负责。

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售后服务：

5.2. 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5.3. 质保期内，中标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五. 信用查询承诺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六.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七.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核心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3、河南中医药大学

####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中医药大学：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中医药大学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中医药大学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1、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供应商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技术偏离表”的响应须包含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技术证明材料

---

##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六、技术部分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实施方案
- ②技术培训方案
- 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④质量保证措施
- ⑤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 八、投标人简介

---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	$100 \leq Y < 1$ 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